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函



嚴肅刊

1150647

540024

南投市中興路772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中高行慧文字第1154300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402201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號

承辦人：駱怡蓓

電話：04-22600800#8312

傳真：04-22602910

電子信箱：camel623@judicial.gov.

tw

主旨：檢陳115年度本院法官與轄區律師、會計師座談會紀錄(含提案及臨時建議一覽表)1件，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法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座談會中會計師代表建議，鑒於司法院外網「專業人士」專區目前僅設有「律師單一登入」窗口，基於業務需求，建請評估將會計師及記帳士等稅務專業人士納入該專區之開放適用範圍。

正本：司法院

副本：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中區辦公室、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均含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參閱)

院長簡楚娟



115 年度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會計師座談會紀錄

壹、時間：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院 4 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報到單

肆、主席：簡院長慧娟

紀錄：駱怡蓓

伍、主席致詞

臺中律師公會何理事長、彰化律師公會黃理事長、苗栗律師公會李理事長、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朱理事長、各公會副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理監事、顧問，臺中律師公會前吳理事長、法扶臺中分會楊會長、各位律師先進，以及本院庭長、審判長、各科室主管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貴賓對本院的重視，踴躍出席今天的座談會，讓本院備增光彩。事實上，今天的會議室設備才剛更新，本院同仁還沒正式使用前，就先迎來各位貴賓蒞臨，帶來好彩頭，相信會讓本院院務更加順利。

司法是民主法治國家的基石，我們雖然在不同的崗位從事不同面向的司法工作，但彼此守護司法，打造良好的司法給付環境，保障人民權益的目標是一致的，因此，今天的座談會，我將之定位為夥伴關係的對話。所以大家不要誤會那頭的主席檯沒辦法使用，我之所以沒有一個人坐在那頭的主席位，是要透過調整為對等式的座位形式，表達各公會代表與我，實際上都是今天的主席，象徵彼此在司法上的夥伴關係，少了各位的參與，難以成就健全的司法體制，期盼各位先進知無不言，讓今天的座談會有豐碩的成果。

在司法二元制下，行政法院職司公法審判，性質跟普通法院處理的案件不同。行政訴訟最大的特色，訴訟的對造是行政機關，由行政法院對行政機關的行政作司法審查。由於現在行政機關為民服務的形態更加積極與多元，行政行為的

多樣、速度與複雜性不可同日而語，行政法院肩負保障人權與維護公益的重責大任，如果欠缺各位先進們的協力，無法實現。現今案件量大增，司法同仁工作負擔沈重，但我們知道，司法要獲得各位與人民的信賴，需要透過正當的程序、適時而良好的審判品質，與社會對話，這個使命感是支持我們在艱困環境下繼續往前的動力。

司法除透過提高內部人力、物力資源的利用效率外，更需要各位先進的理解與支持。面對日新月異的社會發展，AI的時代浪潮，司法沒有落後的理由，因此，司法院目前積極檢討簡化行政流程、並在保障人民隱私、個人資料、資訊安全及確保法官在借助科技提高審判效率的同時應保有獨立判斷能力與溫度的前提下，推動司法科技化，加強提升司法行政效率，全力支援我們共同參與的審判工作，從而促進審判業務順利進行，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各位先進平日與當事人接觸最為密切，更是親自參與審判程序的最前線人士，最了解人民的需求，也最能體會司法現況，並有切身的感受與期待，各位提出的意見是讓司法正向發展的寶貴資源，希望透過今天的對談與交流，更加認識與理解彼此的需求，讓我們知道不足以及還能精進的地方，並讓各位瞭解我們需要各位先進協助與理解的事項，共同攜手打造良好的司法環境，為民主法治共盡心力，謝謝大家。

陸、貴賓致詞

臺中律師公會何理事長崇民：

各位與會長官，大家好。感謝簡院長長期以來對臺中律師公會的支持，這已不是我們第一次與院長會面，過去幾次拜訪中，院長總是親切迎人，並給予我們非常正面且溫暖的回應。

今天本會理監事出席相當踴躍，充分展現出大家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簡院長的支持與重視。未來法院若有任何需要本會配合或協助之處，敬請隨時賜教，本會定當全力以赴，提供必要的協助。最後，預祝今天的座談會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彰化律師公會黃理事長勃歡：

簡院長、各位庭長、審判長及與會主管，大家早。非常高興簡院長召開本次座談會，提供公會與院方面對面溝通交流的寶貴機會。

剛才院長提到 AI 的應用與影響，隨著科技進步，AI 時代已然來臨。以本人自身經驗為例，昨天剛收到一份長達兩百多頁的書狀，內容明顯係透過 AI 生成，經仔細查對後，發現其中所引用的法條與實務見解，幾乎屬捏造或不存在的情形。目前在行政訴訟事件中，當事人委任律師代理的比例仍不算高，未來恐有更多民眾自行運用 AI 撰寫書狀。如何在 AI 浪潮下妥善因應並釐清相關爭議，進而有效管理與解決訟源，確實是相當值得深入研討的課題。

再次感謝簡院長舉辦本次座談會，讓律師公會能有機會表達意見與建言，謝謝大家。

苗栗律師公會李理事長秋峰：

簡院長、各位庭長、審判長及與會長官，大家好。本人謹代表苗栗律師公會出席本次座談會。

針對剛才院長與黃理事長所提及的 AI 議題，在實務運作上，律師確實也經常收到當事人提供含有 AI 生成內容的訴訟資料，對律師而言，有能力先行過濾並核對這些內容；然而對法院來說，法官依職權必須審查當事人提出的各項書狀與證據，這無疑將大幅增加法官審理的負擔。

感謝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度重視律師公會及會計師公會的意見，特別舉辦本次座談會。最後，預祝今天的會議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朱理事長瓊芳：

簡院長、各位庭長、審判長、與會長官及各位理事長，大家好。本人於 8 月 24 日剛接任理事長，至今天正好滿十天。會計師公會理事長任期 3 年，對我而言才剛起步，未來還請各位多多指教與支持。非常感謝有此機會代表會計師公會參加本次座談會，今日本會葉裕祥副理事長及前法規法治組主委黃鋒榮顧問亦一同出席與會。

當前會計師業界最熱門的英文字正是「AI」與「ESG」。在會計領域，AI 的發展確實對本業帶來相當大的衝擊與挑戰。會計師向來講求「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的查核精神，但 AI 卻具備「一鍵生成、一鍵消失」的特性。目前實務上最常面臨的困境，即是當事人常拿 AI 生成的答案來質疑會計師的專業判斷，而當我們提出實質證據進行說明時，對方又可能質疑相關資料是否也是系統自動產生的結果。

今天非常高興能參與座談，從會計專業的角度提供跨領域的觀點。AI 科技本應對人類社會有所裨益，關鍵在於我們如何善加運用。目前會計師公會正積極投入此一新興領域，例如全力推動「鑑識會計」的專業培訓與人才養成，持續精進相關知能，也期盼貴院能給予本會更多的支持與指導，謝謝大家。

柒、提案討論（提案 3 則，詳如附件）

- 一、提案一：建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就行政訴訟電子書狀提出、繕本通知及電子卷證閱覽流程，建立轄區一致性實務作業。

討論過程：

蔡書記官長宗融：

目前各界使用的「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下簡稱電子服務平台）功能相當完善。以原告角度而言，於起訴時須先完成平台註冊並將起訴書狀上傳至系統，待系統完成取號後，即視為書狀已合法提出於法院，並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

在被告方面，因訴訟提起之初被告未必知悉，故法院於收受原告起訴資料後，會主動通知並詢問被告是否同意使用該平台。若被告同意使用並完成註冊，平台即會啟動線上交換機制。此後不論是被告提出之答辯狀，或雙方後續提出各項訴訟文書，皆可透過平台順暢進行線上交換。

主席：

非常鼓勵大家多加利用電子服務平台。透過此平台，若訴訟兩造均同意使用，即可直接進行電子書狀交換，且書狀一經上傳至平台，即依法發生送達之效力。

目前實務運作上較令人困擾之處，在於若各位代表行政機關提起訴訟，透過平台傳送固然順暢，惟若對造為一般民眾，民眾未必願意使用平台，亦多未申請個人帳號。正如剛才書記官長所言，當各位代表機關透過平台起訴時，法院會主動印製紙本起訴狀繕本寄送對造，並隨附電子服務平台使用同意書，藉此鼓勵對造加入使用。

對造民眾如未使用該平台，在此情況下，依行政訴訟法第 57 條第 4 項、第 6 項及第 8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 9 條規定，各位仍有義務依法將紙本繕本送達對造。

臺中律師公會王副理事長志文：

依據「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 9 條規定，原則上仍須將書狀繕本送達他造，除非雙方均同意並指明使用電子服務平台傳送。然而，目前實務上許多被告機關常有誤解，以為只要將書狀上傳至電子服務平台，即完成送達他造之義務，導致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始終未收到相關資料，亦無法進入平台查閱。

為解決此一困境，建議法院未來可在開庭通知或相關訴訟標準化文書中加註明確提示，並向各行政機關與律師同道加強宣導，重申書狀繕本送達之法定義務，以確保訴訟程序之正當與順暢。

臺中律師公會李律師易璋：

本人較常擔任被告機關之訴訟代理人。以訴訟代理人的立場而言，若各項訴訟資料皆須等待機關收到後再行轉傳，往往過於被動且缺乏時效。因此實務上通常會請機關承辦人於收到文件後，先行掃描以電子郵件寄送。

基於此，仍期盼法院或相關單位未來能規劃專屬訴訟代理人的平台功能，讓律師針對已受委任之案件，得直接且即時掌握訴訟文書往返狀況與案件進行進度，以提升效率。

蔡書記官長宗融：

如以律師身分為例，得利用司法院外網「專業人士」專區，經由「律師單一登入」窗口為線上聲請閱卷並下載電子卷證。透過線上聲請閱卷取得電子卷證，不僅能免去親自前往法院閱卷影印或另向機關調取資料之不便，於後續書狀撰寫、文件編輯及各項實務運用上亦更為便捷，相信對各位訴訟代理人在促進訴訟程序與掌控案件時效上，皆能發揮實質且顯著的效益。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朱理事長瓊芳：

在稅務申報方面，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有高達 99.9%採用電子申報，顯示會計師對於線上申報平台之使用普及率與接受度極高，且線上上傳稅務資料時均係以專業人士身分登入。

然而，司法院外網「專業人士」專區，目前僅設有「律師單一登入」窗口。不確定此部分係因相關法規限制，抑或平台開放範圍即是如此。基於實務需求，建請評估是否得將會計師及記帳士等稅務專業人士，一併納入該平台專業人士專區之開放與適用範圍。

臺中市律師公會吳前理事長梓生：

律師之所以得使用「律師單一登入」窗口，係因其代理範圍涵蓋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律師以個人帳號登入後，即可處理其受委任之各類訴訟案件。而會計師之訴訟代理權限主要限於特定的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司法院資訊處在設計系統登入權限時，若欲將會計師之特定訴訟類型單獨劃分並進行權限管控，在技術維護與系統管理上恐有相當難度。因此，有關將會計師納入平台開放範圍之建言，確實有必要向司法院進一步反映並研議可行性。

蔡書記官長宗融：

另外補充說明，目前電子服務平台支援之電子檔案格式，主要為常見之文書與試算表格式（如 PDF、DOCX、ODT、ODS 等），而圖檔格式不限於 JPG，惟若涉及建築藍曬圖等大型 CAD 圖檔，為便於後續列印，請先行轉換為 JPG 格式上傳。目前系統設定單一檔案容量上限為 1GB，單次上傳之總容量上限則為 3GB。

此外，各位訴訟代理人於首次收到本院送達之訴訟文書時，均會檢附「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該須知已明確規範卷證編碼之原則。

主席結論：

- (一)依現行規定，縱使運用電子服務平台，若僅一造當事人使用，提出電子書狀之一方仍有義務將書狀繕本送達予他造。王副理事長所提之寶貴意見，凸顯出當前實務運作上之問題，即一造使用時，對造未必知悉，關於如何使雙方清晰掌握彼此是否採用電子服務平台，本院會後另行研商。
- (二)書狀一經上傳至平台，即依法發生送達之效力，特別提醒各位，若兩造均同意使用電子服務平台，務請定期登入點閱。
- (三)目前行政訴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原則上由律師擔任，惟會計師於特定稅務案件中亦得受任為代理人。鑑於該平台係由司法院統籌建置，現階段「專業人士」專區僅開放「律師單一登入」。至於未來是否得擴及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等技術與實務層面議題，本院會將此意見轉達向司法院業務廳研議。

二、提案二：建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就司法院目前有語音辨識系統相助，臺北地院和臺南高分院已陸續試辦成功，且相較書記官採要旨記錄，語音辨識則能產生逐字稿。

討論過程：

蔡書記官長宗融：

關於法庭語音辨識系統，除國民法官法庭外，日前司法院指定 9 所法院為試辦法院，包括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及臺北、士林、新竹、苗栗、臺中、嘉義與橋頭地方法院。目前司法院正就各試辦法院之實施情況進行滾動式檢討與調整。

本院雖未列入試辦法院之列，惟仍持續關注該系統之運作現況。法庭語音辨識與個人智慧型手機之運作機制有所不同，手機多僅收錄單一使用者的聲音，辨識精準度極高；然法庭語音辨識系統須對不特定多數人進行即時收音，實務上易受多方同時發言或環境音干擾，致使辨識結果出現錯置或混淆等情形。即便如此，本院已於 112 年 8 月前完成第四至第七法庭整修，並建置麥克風及混音器等語音採集硬體設備，今(115)年將完成第一至第三法庭影音設備汰換。待司法院進一步推行並提供語音辨識專用軟體及主機設備後，本院即可縮短建置時程，達成全法庭啟用語音辨識系統之目標，以期大幅節省製作及確認筆錄之時間。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葉副理事長裕祥：

關於語音辨識之實務經驗，目前運作上最大的瓶頸在於「口音差異」問題。由於每位發言者的口音與習慣用語各異，系統辨識後產生的文字稿，經常出現同音異字，甚至導致語意完全相反的情形。因此，本人認為法庭語音辨識系統的試辦推廣仍須一段時間，各試辦法院亦需持續採集並建立多元發言者的口音資料庫。若系統辨識精準度不足，事後反需耗費書記官更多時間進行逐字校對，恐適得其反。

主席結論：

- (一) 本則提案涉及法庭整體軟硬體設備之整合，同時攸關法庭筆錄製作之品質與效率。語音辨識系統之導入，非僅憑硬體麥克風等設備即可運作，更需要足夠的語音資料庫與軟體技術與演算法相互配合。
- (二) 目前法庭語音辨識系統除國民法官法庭外，係由 9 個試辦法院先行進行系統整合與示範應用，後續將陸續推廣至全國各級法院。司法院採行統一性之作法，旨在讓

資訊處得以精準掌控系統之運行與使用現況，進行積極且統一之規劃處理，其最終目標係為有效減輕書記官之紀錄負擔，同時確保筆錄製作更趨精確，完整且真實呈現法庭上之每一句發言。本院高度重視此一課題，未來亦將持續密切配合司法院之整體政策積極推動。

三、提案三：建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優化公法調解及協商案件之行政支援流程，建立專責聯繫、資料交換及會前準備機制。

討論過程：

蔡庭長紹良：

行政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對於訴訟事件移付調解之規定要件不同。對照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404 條與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2 之規定，可見兩者最主要差異，在於民事訴訟除少數例外事件，原則上各類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事件皆得進行調解；而行政訴訟則相反，原則上必須符合「當事人就訴訟標的有處分權」、「不涉及公共利益」且「經兩造合意」等法定要件，始得進入調解程序，否則不得調解。

因此，在分案作業上，行政訴訟收案後必須直接分由各承辦股審理，訴訟進行中經審查符合移付調解之法定要件，始得改依調解程序處理，故其調解機制以經當事人合意為前提要件；而民事訴訟於收案後，則可以採取設置專庭、專股或專責單位先行調解模式，故兩者流程無法完全一致。換句話說，民事訴訟不但有必須強制調解的事件，即使非強制調解事件法院收案後亦得先試行調解；但行政訴訟案件不但無強制調解機制，亦不能未經當事人合意直接移付調解，必須兩造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明確表明合意調解的意願後，才得移付調解。

目前行政訴訟調解並不限於委由外聘調解委員處理，受命法官或審判長在審理中對於兩造有調解意願時，先行可以接受的調解方案內容，只要各承辦股認為勸諭調解之可能，皆得在審理中就調解方案協助雙方當事人磋商與溝通，至於所需場次多寡，則端視雙方共識之進展而定。若雙方各自堅持立場，彼此分歧過大，即便增加調解場次亦難見實效。

建議各位律師同道於代理當事人起訴時，不妨先行徵詢當事人是否有調解意願，並於起訴狀內敘明。如此一來，法院將書狀繕本送達對造時，對造即可同步知悉並評估進行調解之可能性。

非常感謝臺中律師公會提案所列的寶貴建議，謝謝。

主席結論：

- (一)行政訴訟的一造是機關，審查的對象是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的合法性與否，往往涉及公益，行政機關的處分權受到限制，有別於民事爭議的當事人具有完全的處分權。所以行政訴訟的調解有別於民事調解，最大的差異在於行政訴訟必須先獲得訴訟當事人「同意進行調解程序」，此時方得進入雙方實質協商的調解程序，加上民事、勞工案件採取強制調解，起訴前訴訟資料不齊，所以需要透過專責聯繫、資料交換及會前準備機制。但行政訴訟起訴後，若未經雙方同意開啟調解程序，是無從進行調解磋商，其個案性差異極大。又行政訴訟起訴前通常已經過訴願程序，累積初步資料，因此行政訴訟調解的準備工作模式自與民事調解有所不同。行政法院在行政訴訟的特性下，仍朝促使雙方同意開啟調解程序，進入實質磋商，獲致調解成果，以疏減爭議，減輕司法工作負擔的目標努力。在此向各位宣導，如果擔任機關訴訟代

理人，懇請各位向機關說明並促成機關願意進入調解的意願，不要畏懼開啟調解程序，行政法院與擔任訴訟代理人的各位，皆會在保障人權與公益的共識下達成合法的調解內容。

(二) 調解案例分享：

1.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27 日新聞稿：「首件行政訴訟上訴事件調解成立—最高行政法院：公法上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新里程」。
2.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8 月 20 日新聞稿：「上道不上道？最高行政法院蘇花改機車通行案調解成立」。
3. 本院 115 年 6 月 12 日新聞稿：「溫泉鄉的記憶—開啟原住民族部落和解的新篇章：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促成泰安溫泉開發案調解成功」。

(三) 分享上述成功案例，旨在期盼各位能有深一層的理解：當事人提起訴訟，往往未必非要拼個你死我活或釐清絕對的是非對錯，更多時候是希望其訴求能獲得實質的理解與回應。因此，期許透過這些成功經驗，鼓勵大家未來多加善用行政訴訟調解機制，以化解爭議，達成雙贏。

臺中律師公會王副理事長志文：

非常感謝院長分享豐富的調解成功案例。於行政訴訟調解事件中，稅務案件之調解成功率相對較高，相較之下，一般行政訴訟案件之成功率則較低。是以，不知法院未來是否有機會從該等成功案例中，進一步萃取關鍵之成功因子（例如專家調解委員之參與介入、有效溝通模式等），並據以建立標準化之作業流程或操作指引，以提供律師公會於實務運作上參考借鏡。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朱理事長瓊芳：

會計師處理稅務案件時，最偏好在前期復查或訴願階段進行協商。若前期協商未果而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精神進入行政訴訟，我們最期待看到的其實是雙方能達成和解或調解。在行政訴訟調解制度推行後，實務上稅捐稽徵機關若缺乏可供參照之個案紀錄，往往因顧忌法規適用而難以妥協。

本人非常樂意擔任調解委員之角色，特別是涉及複雜數字計算或稅務鑑定的案件。會計師的專業見解與稅務機關常是一致的，只是有時受限於法規更新較慢，或缺乏前例將個案情境妥適解釋。在調解過程中，會計師能以獨立、客觀第三人的角度，將複雜的稅務與數字問題釐清並說明清楚。在此代表臺中市會計師公會表達承諾，未來法院若有相關調解或諮詢需求，我們非常樂意提供專業協助，共同釐清疑義。

捌、臨時動議

無。

玖、主席結語

感謝各位今日撥冗參加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會計師座談會。良好而完整的司法給付環境，除法院外，沒有攜手各位道長與參與稅務訴訟的會計師們，無法達成。本院與各公會一向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所以除了今天的正式座談會外，日後遇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向我們提出，讓我們共同改善實務運作，增進人民福祉。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參與。

拾、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主 席：簡慧娟

紀 錄：駱怡蓀

115 年度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會計師座談會提案及臨時建議一覽表

編號	提案案由	說明	提案單位 (人)	處理情形
1	建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就行政訴訟電子書狀提出、繕本通知及電子卷證閱覽流程，建立轄區一致性實務作法。	一、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平台已逐步擴及行政訴訟事件，律師實務上亦常以電子方式提出書狀、證據及聲請閱卷。惟實務仍常見疑義，例如：律師以電子平台提出書狀後，是否仍應自行寄送繕本予他造？證物資料龐大時，得否以電子檔、雲端連結、光碟或法院平台取代紙本繕本？法院是否仍會代為通知或送達？如兩造均使用電子平台，繕本通知義務如何認定？ 二、行政訴訟常涉及大量行政卷、處分卷、會議紀錄、圖資、稅務資料、建管或地政資料，若仍要求大量紙本影印，不僅增加律師、當事人及法院行政負擔，亦不利於節能減碳及卷證管理。 三、建請法院於座談會說明或研議：電子書狀提出後繕本通知之原則、例外、未補正效果、電子證物格式、檔案容量、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一、原告如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下簡稱電子服務平台)提起訴訟，因訴訟提起之初被告未必知悉，故法院於收受原告起訴資料後，會主動印製紙本起訴狀繕本寄送被告，並隨附電子服務平台使用同意書。若被告同意使用並完成註冊，平台即會啟動線上交換機制。此後不論是被告提出之答辯狀，或雙方後續提出各項訴訟文書，皆可透過平台順暢進行線上交換。 二、若當事人一方未使用該平台，依行政訴訟法第 57 條第 4 項、第 6 項及第 8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 9 條規定，使用平台之一造仍有義務依法將紙本繕本送達對造。 三、目前電子服務平台支援之電子檔案格式，主要為常見之文書與試算表格式(如 PDF、DOCX、ODT、ODS 等)，而圖檔格式不限於 JPG，惟若涉及建築藍曬圖等大型 CAD 圖檔，為便於後續列印，建議轉換為 JPG 格式上傳。至於檔案容量部分，目前系統設定單一檔案容量上限為 1GB，單次上傳之總容量上限則為 3GB。此外，本院首次送達訴訟文書予兩造時，均會檢附「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該須知已明確規範卷證編碼之原則。

		頁碼編列、行政卷證索引及線上閱卷聲請流程，並可提供本院轄區律師參考範例，以提升行政訴訟E化之可預測性與效率。		四、有關線上聲請閱卷部分，以律師身分為例，得利用司法院外網「專業人士」專區，經由「律師單一登入」窗口為線上聲請閱卷並下載電子卷證。透過線上聲請閱卷取得電子卷證，不僅能免去親自前往法院閱卷影印或另向機關調取資料之不便，於後續書狀撰寫、文件編輯及各項實務運用上亦更為便捷。
2	建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就司法院目前有語音辨識系統相助，臺北地院和臺南高分院已陸續試辦成功，且相較書記官採要旨記錄，語音辨識則能產生逐字稿。	司法院115年6月1日亦發布臺北地院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新聞，指出可節省開庭時間、減輕書記官負擔、減少委外轉譯費用，但也需評估使用滿意度、痛點、資料安全與個資保護。司法院採科技法庭對民眾的影響，僅增加語音辨識系統一項，就可縮短民眾開庭約1/3的時間；另外，在法庭上所說的每句話都可真實呈現。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一、本則提案涉及法庭整體軟硬體設備之整合，同時攸關法庭筆錄製作之品質與效率。語音辨識系統之導入，非僅憑硬體麥克風等設備即可運作，更需要足夠的語音資料庫與軟體技術與演算法相互配合。 二、目前法庭語音辨識系統除國民法官法庭外，係由臺灣高等法院等9個試辦法院先行進行系統整合與示範應用，後續將陸續推廣至全國各級法院。司法院採行統一性之作法，旨在讓資訊處得以精準掌控系統之運行與使用現況，進行積極且統一之規劃處理，其最終目標係為有效減輕書記官之紀錄負擔，同時確保筆錄製作更趨精確，完整且真實呈現法庭上之每一句發言。本院高度重視此一課題，未來亦將持續密切配合司法院之整體政策積極推動。
3	建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優化公法調解及多方協商案件之行	一、行政訴訟新制下，公法調解已成為解決行政爭議的重要機制。行政事件常涉及人民、地方政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行政訴訟的一造是機關，審查的對象是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的合法性與否，往往涉及公益，行政機關的處分權受到限制，有別於民事爭議的當事人具有完全的處分權。所以

	政支援流程，建立專責聯繫、資料交換及會前準備機制。	府、中央機關、第三人、參加人、專家、會計師或技師等多方參與，如缺乏會前資料交換及行政支援，調解容易流於形式。 二、建議法院就適合調解之事件，建立公法調解行政支援流程，例如：由專責人員協助確認出席人員權限、代理權、機關授權範圍、可協商事項、必要圖資或財務資料、可否分階段調解及是否需專家在場。 三、建議法院於調解前提供簡式「調解爭點及資料準備表」，由兩造填載爭議核心、可接受方案、需法院或機關協助事項及需保密資料，並於必要時安排會前資料交換、分組協商或續行調解期日，以提升公法調解成功率。		行政訴訟的調解有別於民事調解，最大的差異在於行政訴訟必須先獲得訴訟當事人「同意進行調解程序」，此時方得進入雙方實質協商的調解程序，加上民事、勞工案件採取強制調解，起訴前訴訟資料不齊，所以需要透過專責聯繫、資料交換及會前準備機制。但行政訴訟起訴後，若未經雙方同意開啟調解程序，是無從進行調解磋商，其個案性差異極大。又行政訴訟起訴前通常已經過訴願程序，累積初步資料，因此行政訴訟調解的準備工作模式自與民事調解有所不同。行政法院在行政訴訟的特性下，仍朝促使雙方同意開啟調解程序，進入實質磋商，獲致調解成果，以疏減爭議，減輕司法工作負擔的目標努力。
4 (臨時建議)	建議法院未來可在開庭通知或相關訴訟標準化文書中加註明確提示，並向各行政機關與律師同道加強宣	依據「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9條規定，原則上仍須將書狀繕本送達他造，除非雙方均同意並指明使用電子服務平台傳送。然而，目前實務上許多被告機關常有誤解，以為只要將書狀上傳至電子服務平台，即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王副理事長志文	當事人一造使用電子服務平台時，他造未必知悉，關於如何使雙方清晰掌握彼此是否採用電子服務平台，本院會後另行研商。

	導，重申書狀繕本送達之法定義務，以確保訴訟程序之正當與順暢。	完成送達他造之義務，導致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始終未收到相關資料，亦無法進入平台查閱。		
5 (臨時建議)	基於實務需求，建請評估是否得將會計師及記帳士等稅務專業人士，一併納入司法院外網「專業人士」專區之開放與適用範圍。	在稅務申報方面，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有高達99.9%採用電子申報，顯示會計師對於線上申報平台之使用普及率與接受度極高，且線上上傳稅務資料時均係以專業人士身分登入。然而，司法院外網「專業人士」專區，目前僅設有「律師單一登入」窗口。不確定此部分係因相關法規限制，抑或平台開放範圍即是如此。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朱理事長瓊芳	目前行政訴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原則上由律師擔任，惟會計師於特定稅務案件中亦得受任為代理人。鑑於該平台係由司法院統籌建置，現階段「專業人士」專區僅開放「律師單一登入」。至於未來是否得擴及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等技術與實務層面議題，本院會將此意見轉達向司法院業務廳研議。